

**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

**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 1. 概述

## 1.1. 项目简介

项目起于（起点桩号 K10+844.84）起点位于宝盖镇杆头村南侧石狮晋江交界处，路线向东北方向延伸，经石狮宝盖镇、永宁镇，利用既有共富路拓宽改造，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路线利用现状共富路改造约 3.1 公里，终点位于锦尚镇港前村北侧石锦路与共富路交叉口处，道路长度约为 6.86 公里，沿线涉及石狮市三个镇，分别为宝盖镇、永宁镇和锦尚镇。其中石永路～石永二路段长约 3.73km，为新建路段，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路基宽度 33.5m、53m、57m，车道数有双向四车道和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石永二路～石锦路段长约 3.13km，为利用现有共富路改造路段，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路基宽度为 90m，主路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辅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

本项目属于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建设的地面配套工程，兼具征地拆迁、施工期间道路运输及市政配套等多项功能，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为节约用地资源以及与周边地块衔接，本配套工程与高架桥共走廊，桥下两侧辅道、管线及其他工程作为地面配套道路，以利于本项目和地面道路系统的沟通衔接，提升高速服务水平，同时满足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狮发改〔2023〕8 号）；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本项目 B 段和 A 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狮委办〔2024〕9 号）。为了加快推进本项目工作，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先行开展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

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环评单位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项目附近的村庄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后简称《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进行公示。

首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等，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http://www.fjhb.org/huanping/yici/2426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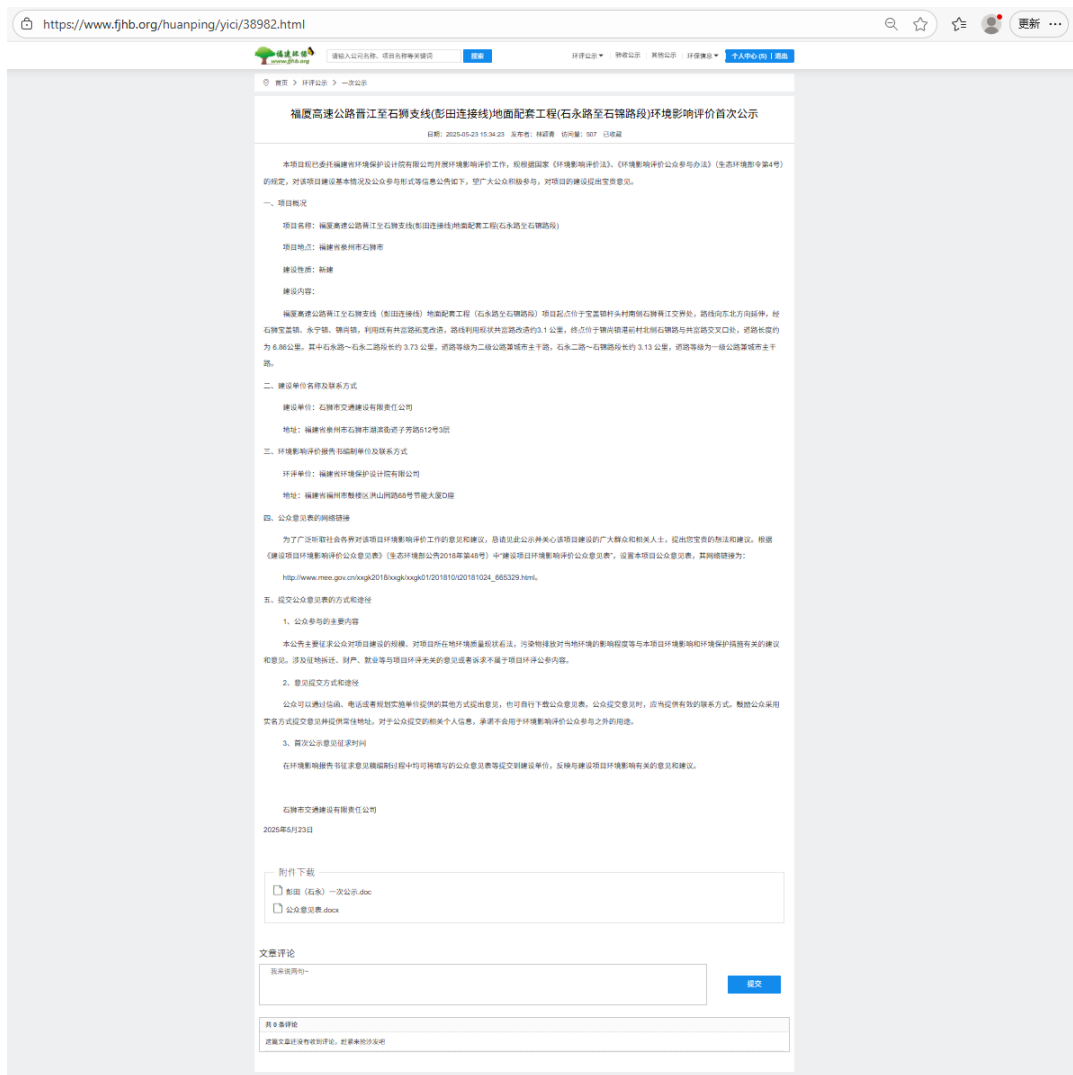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进行《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408.html>），符合《办法》要求。

福建环保网

www.fjhb.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5)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狮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日期: 2025-07-17 11:48:53 | 发布者: 林颖青 | 访问量: 505 | 收藏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狮路段）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要求，对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狮路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公示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狮路段）

建设单位：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及内容：项目起于（起点桩号 K10+844.84）起点位于宝盖镇杆头村南侧石狮晋江交界处，路线向东北方向延伸，经石狮宝盖镇、永宁镇，利用既有共富路拓宽改造，路线利用现状共富路改造约 3.1 公里，终点位于锦尚镇港前村北侧石狮路与共富路交叉口处，道路长度约为 6.86 公里。其中石永路～石永二路段长约 3.73 公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石永二路～石狮路段长约 3.13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沿线涉及石狮市三个镇，分别为宝盖镇、永宁镇和锦尚镇。

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思请见此公示并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广大群众和相关人士，提出您宝贵的想法和建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设置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见<http://www.mee.gov.cn/xzgk/2018/xzgk/201810/1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者规划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512号3层

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附件下载

（征求意见稿）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狮路段）\_compressed (1).pdf

#### 3.2.2. 报纸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 5





3.2.3. 张贴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30 日在项目附近村庄、社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张贴，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地点包括港前村、后杆柄村、郭宅村、内坑村、坑东村、西偏村、塔石村、院东村村委会。



港前村



后杆柄村



郭宅村





内坑村



坑东村



西偏村



###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设置网上下载查询链接及纸质版查阅途径。公示期间，无群众前往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

我司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因此，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5日





## 6. 调查结论

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地面配套工程(石永路至石锦路段)环境影响”第一次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982.html>）。

我司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上（<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408.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时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镇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海峡都市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我司高度重视，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司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以消除公众的疑惑，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